彝良县红十字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实事求是、量入为出。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收入预算，做到不遗漏、不隐瞒。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罚没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必须列入收入预算，不得隐瞒或少列。 同时各项开支严格执行制度和标准，防止出现财务收支的盲目性。
2. 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急需处理的事关单位的支出事项。既要体现实际需要，又要考虑财力实际，确保收支平衡。
3. 统筹兼顾，不能出现赤字预算和寅吃卯粮的现象，做到当年收支保持平衡并留有一定的结余；同时，在确保重点支出的情况下，统筹兼顾，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4. 发挥职能效应，保证经费，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支出。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五、建立健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强化内部约束，不断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各项支出应当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不得擅自提 高补贴标准，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扩大个人补贴范围；不得随意提高差旅费、会议费等报销标准；不得追求奢华超财力购臵或配备高档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施。

彝良县红十字会

2019年1月10日